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郁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0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3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揭撤銷部分，周郁凌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周郁凌（下稱被告）不服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全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、13至17頁）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，有其「撤回上訴聲請書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可參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就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願意認罪，從事發至今，我都有處理及到庭，我抱持著抱歉跟勇於承擔的態度，我也願意跟被害

人和解，我也有定期還被害人錢，並沒有態度不佳，希望法官可以從輕量刑，我真的很抱歉、很後悔等語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適用

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被告行為後，下列法律有變更：

1.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全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，於同年0月0日生效；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7條至第11條、第13條、第42條至44條、第46條至第47條、第50條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，被告本案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雖無該條例公布時所列加重其刑事由，且該條例公布時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，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惟於詐欺條例修正後，該第43條規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。」本案被告面交取款金額為新臺幣210萬元，同時該當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，經比較被告行為時所適用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，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，較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之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為輕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。另修正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

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被告行為時之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，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減免刑責，是修正後新法較不利被告，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。

2.洗錢防制法業各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（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），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）

⑴修正前、後洗錢防制法第2、3條規定，就被告於本案所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，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。

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。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而依刑法第35條第1、2項規定，主刑之重輕，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。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從而，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、3、19條規定論處。

四、刑之減輕事由

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自白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

罪嫌，惟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未自白上開犯行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減輕事由。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面交車手任務，致使告訴人受有高達新臺幣210萬元之巨額損失，難認其參與情節輕微，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原審審理後，就被告本案犯行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，而為量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此與原審量刑時否認犯罪之態度已有不同；且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間已於114年4月9日達成調解，約定被告自114年5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8千元，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有原審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164號調解筆錄在卷（見原審卷第77至78頁）可參，被告自114年5月份至115年1月份為止均按期給付，有被告於本院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23頁）可按，原審以告訴人於審理時所稱「我目前查看我的存摺，除了僅收到4至7月的匯款而已，其餘款項被告迄今都未給付」（見原審卷第115頁），除告訴人誤認被告應自114年4月份開始給付外，亦疏未查明實際收到的款項，以致原審誤認被告僅給付部分款項而未按期給付，並以此為被告量刑之不利認定，即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以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判決關於其刑部分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我國詐欺集團猖獗，往往造成被害人遭受嚴重財產法益損害，時可見被害人半生積蓄瞬間化為烏有之情，亦不乏被害人家庭破碎、甚至輕生之憾，並因詐欺集團藉由車手、收水手或人頭帳戶將款項層轉上游等方式，掩飾犯罪贓款去向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使得詐欺集團更為猖獗、氾濫，導致司法體系疲於奔命、社會互信基礎盡失，大

量浪費國家、社會資源，更令民眾人心惶惶，被告明知上情仍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，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及他人財產權益，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犯罪組織並與前揭共犯分工合作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犯行之方式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行，且所詐欺及洗錢金額高達新臺幣210萬元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嚴重財產損失，所為自應予嚴懲；考量被告於本案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期間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僅坦承部分犯行，迄本院審理時方坦承全部犯行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請求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74頁），兼衡被告僅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參與犯罪情節，非屬詐欺集團核心份子，而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，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按月履行分期賠償款項，已如前所述，堪認尚能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（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58、118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、魏珮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科刑法條】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（修正後）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